附件2：各项奖学金评定条件细则

**一、航空工业中航技奖学金**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北京理工大学宇航学院、机电学院、机械与车辆学院、光电学院、信息与电子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、材料学院和特立书院（相关专业）在校全日制品学兼优的本科生（仅限本科四年级学生）和硕士生（仅限硕士二年级学生）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

1. 在2023-2024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（含通识选修等所有课程）；且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%；

2.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学术交流经历，大学英语六级取得500分（含）以上或其他语种等级考试获得B1（含）以上，或雅思6分以上，或托福80分以上（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版）；

3.主动担当作为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；

4.热爱航空事业，积极参与航空科研项目或航空工业所属单位实习实践活动；

5.积极奉献服务，承担助教、帮扶、防疫等志愿服务工作；善于团队协作，作为团队负责人完成学习科研或社会实践项目；生活高效自律，完成学习、科研、实践任务的同时有至少一项健康积极的个人爱好，推荐意见须说明以上相关情况；

**二、SMC奖学金**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SMC奖学金用于资助高等院校品学兼优、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。原则上是以宇航、机电、机车、光电、信息、集成、自动化、计算机、精工、睿信、特立等学院及相关书院中理工科机电及自动控制类专业为主的、正式注册的在校大学二年级（含）以上的学生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

本科生29名，每人5000元。要求本科生须通过2023-2024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 该学年学习成绩和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列本专业学生中的前25%；

② 有发明创造，成果经审查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较高的水平；

③ 在学术上有创见，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二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；

④ 在市级以上高水平的数学、物理、外语等单科竞赛中获得前三名；

⑤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，在实验技术和实验设备的研究方面有突出的能力；+

⑥ 有其他的重要贡献。